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农村家庭及妇女协会提 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农村妇女：未来的挑战

农村家庭及妇女协会强调农村妇女在过去、现在以及未来对世界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继续推进落实各项政策，以切实促进农村地区妇女的机会平等和赋予农村妇女权力。

全世界总人口超过 70 亿，其中农村人口的比例占 47%。因而可以说，地球上的农村人口约有 32 亿，其中超过 16 亿为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在欧盟，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26%，其中约有 6 600 万名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而如果我们指的是作为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 47 个国家，那么这一数字就增大到了超过 1.2 亿。在西班牙，近 600 万名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

鉴于这些数字，毫无疑问，谈到农村妇女就是谈到了人口中的相当一部分，不仅仅从人口观点看是这样，从农村妇女在世界上数百万村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的角度看也是如此。

毫无疑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于全体妇女来说标志着一个生活的分水岭，对于农村妇女来说尤为如此，因为正是在此次会议上提出并同意将 10 月 15 日定为国际农村妇女日，并将农村妇女纳入到了《行动纲要》的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中。

自那时起，我们已经在谋求实现农村妇女的真正机会平等的道路上取得了进展，进展步伐虽然不大，但却至关重要。然而各个国家的进展程度不同、方式不同、取得进展的时间也不相同。

就西班牙而言，近年来，随着关于采取全面保护措施打击性别暴力的第 1/2004 号组织法；第 3/2007 号组织法，即男女真正平等法，该法中也专门提到了农村妇女；以及关于农业活动中的共有权制度的第 35/2001 号法的批准和生效，已经在立法层面上取得了巨大成就，进展十分显著。

然而，尽管有这些立法进步，但西班牙的农村妇女仍然面临亟须克服的不平等问题，例如：

- 很难进入劳动力市场。
- 男女工资差距在 16% 左右。
- 妇女很难兼顾家庭、工作和个人生活，因为家中老人和孩子主要还是要由妇女照看，大部分的家务劳动重任也仍然由妇女承担，此外，妇女还要兼顾农业劳作和畜牧工作。

- 农村妇女很少能够参与决策。在合作社成员中女性仅占 25%；一级合作社领导层成员中女性仅占 3.5%，二级合作社领导层成员中女性仅占 2.2%，妇女在农业专业机构以及地方性的行动小组中所占比例仍然可以忽略不计。
- 农村妇女在遭受性别暴力后往往保持沉默，农村妇女可支配的资源要少于城市妇女。

因此，有必要继续敦促：

- 实施专项行动来满足农村妇女的需求，目的就是推进实现智能化、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发展。
- 继续谴责在农村中针对妇女的各类不平等。
- 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将妇女留在农村，避免农村的男性化和老龄化趋势，因为没有妇女，就没有农村的未来。
- 突出妇女在拉动和加快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方面的主角作用，促进妇女创业并推行各类新型经济活动，作为对农业和畜牧业的补充。
- 采取必要行动，创造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家庭、工作和个人生活，并进行必要的思维转变，以实现男子与妇女在家庭中共同分担责任。
- 推广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将之作为基本工具，进一步增强农村妇女权能。
- 继续激励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直至落实其应有的代表比例，因为人口中有一半是女性，我们不能压制其潜能。
- 加大对农村地区性别暴力的打击力度，改善用于为农村地区遭受此类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关爱的资源配给。

距离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已经过去了差不多二十年，但我们仍然没有解决《纲要》提出的挑战，也没有实现《纲要》所提的目标，因此，必须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社会机构和经济机构以及全社会的力量集中起来，齐心协力使农村妇女，作为维持我们的村镇的基本力量和生力军，能够获得与其作用相称的地位。